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同意《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3 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辛修明、马超英、张黎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